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抗字第27號

抗 告 人 謝清彥 現於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二段642號
(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)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監救字第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監救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抗告人雖就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41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4頁）。嗣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11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而抗告人未依限繳納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存卷足憑。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林 韋 岑

法官 曾 宏 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